

## 第五章 結 論

美的另一個徵兆是“借喻達意”(metaphorical exemplification),也叫作“表現”(expression),亦即藝術品採用的一種典型的象徵手法。

藝術品表達心境：一幅畫可能被釋為表達了悲哀；一首交響樂表現了激情；一首詩流露了抑鬱。但它不只表現心境：一幅畫還能表現喧鬧，一首交響樂表現炎熱，一首詩則能表現平靜，雖然不同的文化背景下表現一定特徵的方法是各不相同的，但所有文化中，藝術都是通過形式的特徵，如線條，色彩，節奏來表現情感和其他內涵的藝術品的象徵是通過表現而典型地得以實現的，非審美的符號則不然，繪畫不是地圖或圖表，能夠表現悲哀、喧鬧、炎熱或者平靜而且藝術品表達的內涵不同於一個作品表面上所具有的特徵。如從一幅畫上看見藍色，只有從隱喻的意義上說才是表現了悲哀。

諸如此類美學徵兆的呈現要求我們不能僅僅停留在看符號所再現的東西，就像我們看地圖、圖表、交通信號等非藝術品那樣，它們的存在迫使我們去注意符號本身。在這個意義上說，藝術品是含蓄的。(註1)

總之藝術的最後目標是在創造意象，但是這種意象必定是受情感飽和的，情感或出於己或出於人，創作人對於出於己者須跳出來視察，

對於出於人者須鑽進去體驗，情感最易感通，所以不斷的鍛鍊是成功的要素，筆者希望經由此次的創作、檢討，期使自己的作品能更上一層樓。

## 註 釋

註 1 藝術心理學 Allen Winner 註 8 頁